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陳致銘

相 對 人 陳姿瑛

關 係 人 何香子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相對人陳姿瑛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聲請人陳致銘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關係人何香子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弟，相對人因車禍導致腦傷，無法自理、喪失行為能力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相對人之母即關係人何香子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下稱會同人）等語。

二、對於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的心智缺陷原因，導致沒有表達能力或理解能力的人，他的四親等內之親屬可以向法院聲請對他做監護宣告，法院會依他的最佳利益為他選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協助他處理事務(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)。法官會與精神科醫師一同鑑定

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母即關係人何香子為會同人。

- 01 (一)戶籍謄本。
- 02 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- 03 (三)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。
- 04 (四)依卷內相關訪視報告，可認定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 
05 人及指定關係人何香子擔任會同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 
06 益。
- 07 (五)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簡易精神鑑定報告：相對人車禍  
08 腦傷後功能退化，出現嚴重認知功能障礙，無法語言會談，  
09 定向感、判斷力及常識差，意識呈現不清醒狀態，無法理解  
10 問話及無回答能力，與他人互動、理解力、思考力、判斷力  
11 現實感均明顯缺損，其「辨別行為是非」及「依辨別而為行  
12 為」之能力差，符合監護宣告條件等語。

13 四、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之人，兩人要在  
14 監護宣告裁定確定後2個月內，查明相對人有哪些財產，並  
15 做成財產清冊後，陳報法院，在陳報財產清冊之前，監護人  
16 對於受監護人的財產，只能做管理上的必要行為，不可隨意  
17 處分。(民法第1113條準用1099條及1099條之1)

18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20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 
23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25 書記官 洪鈺翔